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08破14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薛丽娜，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负责人。

2018年8月7日，申请人苏州市甬直集团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
申请人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于2018年12月3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
年6月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亿元，登记地址为苏州市
锦帆路79号，法定代表人为徐麟，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019年7月16日本院作出(2018)苏0508破14号之
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苏州市甬直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
债权人债权金额为18473129.11元，其中：职工债权
472179.82元、税收债权7724.22元、普通债权17993225.07
元。

破产清算过程中管理人接管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
团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各一枚,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会计凭证 60 本(缺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12 月七册中的第五册凭证), 2017 年 6 月至 8 月会计凭证三本,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的电子帐套和发票若干、社保登记证一张、合同若干。管理人将接管到的财务账册及凭证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进行专项审计, 审计机构于 2019 年 1 月出具上会吴报字[2019]第 0049 号《专项审计报告》, 载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反映资产总额 10514638.2 元, 调整后资产总额为 5368559.93 元。负债总额 23886680.37 元, 调整后负债总额 38676541.07 元。所有者权益为-33307981.14 元。

管理人经调查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资产状况为:

1、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2、公司名下登记有电动汽车 20 辆: 车牌号为苏 EJ58Y2 的奇瑞牌小型汽车、车牌号为苏 E5G503、苏 E5G652、苏 E5G653、苏 E5G317、苏 E5G685、苏 E5G681、苏 E5G691、苏 E5G612、苏 E5F951、苏 E5G517、苏 E5G682、苏 E5G513、苏 E5G639、苏 E5G675、苏 E5G631、苏 E5G617、苏 E5G507、苏 E5G613、苏 E5G693 的东鸥牌大型汽车, 截至目前管理人仅接管到苏 E5G612、苏 E5G507、苏 E5G513 三辆汽车, 经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已接管到的三辆汽车价值为 222600 元。

3、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一批: 经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价

值为 430640 元。

4、银行存款：实际接管 115338.39 元。

5、对外投资：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乐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持有苏州乐升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权 60%、持有苏州乐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90%、持有苏州乐誉房产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90%、持有泰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安徽乐颐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浙江悦琪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股权，经管理人向苏州乐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柳建龙调查，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仅向苏州乐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和购买机器设备，现所购机器设备管理人已经接管并纳入评估范围。除此之外其他持股的公司，并未实际出资，管理人也没有查找到持股公司的任何资产。

管理人认为，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早已停止经营，现有资产不足以支付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重整、和解可能。故，申请对其宣告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已严重资不抵债，也无人对其提出重整、可解申请，符合法定的宣告破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张玉萍

人民陪审员 孙毓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金徐珩